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%公告

持股5%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禾创投”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282,369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，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即不超过854,913股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即不超过427,456股。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。

2020年5月8日，公司完成第一期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，公司的总股本由42,745,652股增至43,255,552股；2020年5月26日，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公司的总股本由43,255,552增至77,859,993股。

因公司总股本变动，松禾创投减持计划的拟减持数量亦做相应调整，调整后的拟减持数量为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即不超过1,557,199股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即不超过778,599股。

2020年7月15日，公司收到松禾创投出具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持股减少1%的告知函》。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7月15日，松禾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6,0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0%。现将

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基本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		
住所	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6 层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			
股票简称	德方纳米	股票代码	300769	
变动类型（可多选）	增加 ☐ 减少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☐ 无 ☒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☐ 否 ☒		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（A 股、B 股等）	减持股份（万股）		减持比例（%）	
A 股	936,035		1.20%	
合计	936,035		1.20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☒ 协议转让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☒ 间接方式转让 ☐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☐ 执行法院裁定 ☐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☐ 继承 ☐ 赠与 ☐ 表决权让渡 ☐ 其他 ☐ （请注明）			
3.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合计持有股份	562.1292	7.22	468.5257	6.02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62.1292	7.22	468.5257	6.02%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	是 ☒ 否 ☐			

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截至目前，松禾创投的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完毕。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
5.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☒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
6.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
7.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
8.备查文件	
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☒ 2.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 3.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 4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☒	

特此公告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16日